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删除部分条款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部分修订不再逐项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上述共性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第一款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第一款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p>

	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p>	<p>第九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p>	<p>（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30%，应当施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p>
--	--

<p>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1）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2）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3）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p>

	<p>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p>

	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拟辞职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

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原《公司章程》及新《公司章程》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